

臺中市第 10704-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1. 本案基地周邊就屬福星路／逢甲路口交通最為複雜，惟在報告書中卻無相關分析，請補充本案基地周邊福星路段及逢甲路段等最嚴重及複雜路段路口之相關交通評估分析。
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估太過簡易，一定要透過不同的交通指派分析，並選擇最適當之方案。
3. 本案簡報目標年交通影響評估分析表格 V/C 的欄位都沒分析，請補充分析。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本案報告書中基地周邊 500M 路外停車場相對位置之圖示。
2. 另本案基地北面有許多收費停車場，請一併納入停車現況及供需分析
3. 本案基地北面另有停 152 停車場用地，亦在進行 BOO 案件開發評估階段，請將其背景資料、衍生交通量及交通量指派等納入補充服務水準分析。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請補充調查本案基地北面福星路／上石北二巷、福星路／寶慶街 50 巷及寶慶街／弘孝路等周邊路口交通影響及服務水準分析。

五、交通規劃科

本案需進入臨停接送區之車輛與要進出停車場之車輛行車動線是否會有交織之情形。

六、交通工程科

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

1. 本案報告書 P.2-30 中有載明本案施工期間將拆除「西屯上石路口」候車亭，其拆除之主要原因為何。
2. 承上，本案報告書同頁後段載明並於工程結束後復舊，是指復舊候車亭，亦或是復舊公車站牌。
3. 請說明本案在建築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候車亭之相關使用。

八、停車管理處

1. P.2-24，停車供需調查中之假日調查時間 106 年 3 月 12 日應為星期日，請檢核修正。
2. 另 P.2-27 表格之分區請統一表述為第 1、2 分區。
3. P.3-3，所稱調查 106 年 3 月 3 日為星期五，考量本案位處逢甲商圈，請檢核並於假日進行調查。
4. 本案基地 10F 旅館餐廳面積近 500 坪且有 6M 挑高設計，請說明是否對外營業，倘對外營業應於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中加計其顧客衍生之旅次及需求。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六號廣場商業大樓開發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1. 報告書 P.2-15，自由路三段(自由二街-復興路五段)相關流量及速率分析數據頗不合理，請重新檢視。相關道路容量也未作折減，假設路面有停車，相關容量就必須折減，惟本案分析皆無，故相關分析結果就不確實，請重新檢核修正。

2. 本案現況係參照速率，未來目標年卻是用 V/C 再推算速率，顯不合理，請重新檢核修正。
3. 簡報 P.27，瓶頸路段的改善對策在實務上是否可行（例：里鄰是否同意等...），需說明清楚並確實執行於實務上（例：事前需充分與里民溝通）。

二、巫委員哲緯

1. 本案基地並非為正方形，右上角有部分土地非屬本案基地，故相關基地說明圖示需修正。
2. 本案路口交通量調查有無調查假日分析，由於本案基地商場面積達 500 坪，故假日部分應補充調查。
3. 簡報 P.16，復興路／南京路口、復興路／新民街路口等皆無路口調查及相關分析，請補充調查並分析。
4. 報告書中路口服務水準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出來的結果需一致，惟本案部分分析數據則有不同，故本案分析相關結果請重新檢視修正。
5. 有關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估，提案單位選擇了方案一，惟方案一會造成視線有障礙及視距不夠，極有可能發生交通事故，請檢討修正。

三、警察局第三分局

1.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施工工程車出入相關路段為何，因自由一、二街及公園東路路幅皆不大，請另說明施工車輛係會佔用道路，亦或是會駛入施工基地。
2. 請說明本案基地商業大樓完成後，若大樓本身停車場滿載後，是否有其他的停車疏導措施，以免相關車輛因等待進入大樓停車場而在周邊道路停等，造成車輛回堵。

四、東區區公所

無意見。

五、交通行政科

本案基地周邊因有大智路開通及爾後臺中車站新站啟用，皆會造成基地周邊相關路段路口流量產生極大之變化，請補充說明如何因應。

六、交通規劃科

無意見。

七、交通工程科

簡報 P.22，停車場出入口出口處寬度為何，另由於本案汽機車停車場出口係為汽機車共用，應加裝警示燈及相關安全防護交通設施。

八、公共運輸處

1. 報告書 P.2-29，干城站部分少列到 5 路公車
2. 報告書 P.2-30、P.2-31，158 路、159 路公車站名為「高鐵台中站」，請檢核修正。

九、停車管理處

1. 本案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多項參數援引「臺中國泰人壽中港經貿大樓」及「南山臺中廣場新建工程」，請簡述該 2 案之區位、開發類型、量體等案件特性，以利檢核是否適合參採其數據。
2. P.3-3，小結內文之平日昏峰尖峰小時進出人旅次與表 3.4-1 及表 3.1-6 之辦公室及零售業數量加總不合，請檢核修正。
3. 請依相關規範規劃設置親子汽車格，並檢核數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4 時 55 分）